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中欧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中欧财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详细事宜请见中欧财富的相关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代码 (Fund Code) and 基金名称 (Fund Name). Lists various funds such as 万家宏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万家金安货币市场基金, etc.

二、开通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1月24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中欧财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金额为500份,同一注册账户记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ODI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费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申购者自行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补差费率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计入转出基金净值。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中欧财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中欧财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策略。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相关基金合同规范
基金定投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代码 (Fund Code) and 基金名称 (Fund Name). Lists various funds such as 万家宏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万家金安货币市场基金, etc.

(三) 办理方式
1. 申购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欧财富的相关规定。
2. 中欧财富将按照投资者申购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欧财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中欧财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中欧财富将按照投资者申购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七) 变更与签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中欧财富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 适用基金范围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代码 (Fund Code) and 基金名称 (Fund Name). Lists various funds such as 万家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科创板300指数增强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etc.

自2024年1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欧财富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欧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请以中欧财富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929293
网址: www.zocwul.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0800
客服热线: 021-38909778
网址: 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策略,并不能保证定期定额投资并长期规范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存款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利
基金代码: 006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2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包括该日)起至该封闭期结束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 自2024年1月25日起(含该日)至2024年1月3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投资者持有当期认购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持有多次申购,对同一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见相关公告内容。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M) and 申购费率. Shows fee rates for different investment amounts.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申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摆动定价机制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1 赎回业务规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基金份额在该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赎回费用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时间(Y) and 赎回费率. Shows redemption fees for different holding periods.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对外最高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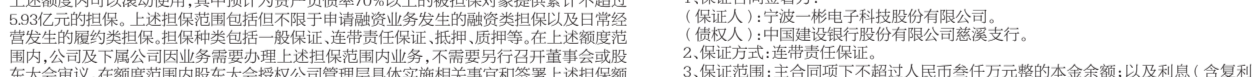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为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提供不超过1.697亿元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以自动使用,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累计不超过5.932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责任保证,不需履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在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和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应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如果年度内公司新增生产,或生产经营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担保资产价值为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仅从股东大会决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取担保额度。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公司近期实施了担保:公司为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一彬”)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方 (Guarantor), 被担保方 (Borrower), 担保方式 (Guarantee Type), 担保金额 (Guarantee Amount).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guarantees.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名称: 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0571174252
3.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5日
4. 注册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轩轸路10号
5.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及行政管制货物、技术和设计除外)。

8.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9. 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10. 产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沈阳一彬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人):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2.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或诉讼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支付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应承担的担保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经营正常,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同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1,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92.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0%)。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董事会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23日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本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近日收到信永中和发送的《关于变更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魏晓敏女士为项目负责人、张龙华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因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信永中和和现任委派李华楠接替魏晓敏为项目合伙人、王雷雷接替张龙华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顺利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变更后,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李华楠和王雷雷。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Table with 7 columns: 姓名 (Name), 职务 (Position),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Time),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Time), 开始在本公司审计时间 (Time),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Time), 近三年签署及执行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Number). Lists the new audit firm's details.

2. 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业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 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A股)投票,用于实施现金回购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自我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发生后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如下:
2024年1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最高成交价为5.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946,82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关于调整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3日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截止日:2024年1月23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100,000.00元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3年9月22日发布公告,自2023年9月22日起调整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3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现自2024年1月23日起对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业务限制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金额超过3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ninfo.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7.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8.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9.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10.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11.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12.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13.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14.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15.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16.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17.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18.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19.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1.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2.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3.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4.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5.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6.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7.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8.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9.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0.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1.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2.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3.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4.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5.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6.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7.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8.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9.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0.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1.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2.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3.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4.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5.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6.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7.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8.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9.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0.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1.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2.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3.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4.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5.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6. 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荣盛承诺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